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乡振组〔2021〕4号

关于印发《南澳县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委同意，现将《南澳县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委农办反馈。联系电话：0754-86816270。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8月5日



南澳县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共汕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特制订“十四五”时期我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保持现行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坚持市统筹、部门联动、县抓落实、镇（区）主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坚持事前监测预防与事后帮扶救助相统一，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通过全面总结和推行脱贫攻坚期间积累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县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更加健全，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申报方法逐级完善，利用“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定期开展监测风险排查和情况分析研判及通报。建立健全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帮扶机制，部门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共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通过调整优化帮扶政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监测范围。以 2020 年我省相对贫困人口脱贫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 9060 元）为底线，综合我省物价指数变化、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城乡低保标准，评估考虑家庭生活状况和财产状况，合理确定监测范围。从 2021 年开始至 2025 年，每年将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

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和监测由民政部门牵头。

（二）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

严重困难户)等三类对象,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风险。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和3级、4级精神残疾人及智力残疾人、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

1.脱贫不稳定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取整数,下同)的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包含无劳动能力户和有劳动能力低保户剔除低保金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的困难户。

2.边缘易致贫户。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的非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3.突发严重困难户。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一年度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但由于受突发事件影响,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三) 监测内容

1.因病因残致贫风险监测。重点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残疾人等生活不能自理或其它丧失劳动力农户的特殊困难群体,持续跟踪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2.因意外事故致贫风险监测。依托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监管部门灾害监测,结合救灾救济工作措施与成果,对受灾范围内和因交通事故等其他非自然灾害造成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开展监测,及时预警。

3.新增住房不安全风险监测。以保障农户现居住住房安

全为重点，对农村住房进行动态监测，充分发动镇（区）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开展定期排查和实时监测，对排查发现有住房安全隐患的农户及时预警。

4.新增饮水不安全风险监测。强化饮水安全保障，加强水质安全监测和供水稳定性监测，建立农村公共饮水设施维护公约，对因供水设施故障、自然灾害和季节性供水困难等所引发的饮水保障问题及时监测预警。

5.就业不稳定减收风险监测。对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的就业情况进行摸查，有针对性的开展精细服务，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渠道。

6.乡村产业失败风险监测。对本地养殖业、种植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测，防止因发生自然灾害、动物疫情、运营困难等可能导致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积极评估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纳入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发生风险问题及时预警。

7.政策不衔接引发风险监测。由各相关行业部门对本部门脱贫攻坚时期行业帮扶政策进行梳理，对如何衔接过渡到乡村振兴时期进行研究，及时出台相关政策，确保政策衔接不留空白期。

8.扶贫资产监管不善风险监测。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积极探索制订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权属并做好登记，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9.小额贷款逾期风险监测。对脱贫户小额贷款情况进行监测，对逾期情况进行分析，及时监测预警。

（四）防止规模性返贫。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间，要实时监测防范“九大监测内容”风险，发现并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科学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一）优化监测方式。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入户走访、自主申报、基层上报、数据比对、热线信访等方式方法。在入户走访方面，动员组织镇（区）、村干部深入群众家中走访，了解其基本生活等是否存在困难。在农户自主申报方面，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困难群众通过镇村“一门受理”服务窗口或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客户端办理自主申报。在基层上报方面，依靠乡村干部、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及时建立台账并在信息平台上报。在数据比对方面，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在热线信访方面，拓宽风险预警渠道，及时掌握分析媒体、信访等方面信息，将有潜在风险的困难对象纳入返贫致贫人口监测范围。

（二）完善监测程序。各镇（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回头看”排查工作，对所有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开展大排查，每户填写农户家庭经济收支情况排查表（附件 10），对排查出来

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监测，经各镇（区）人民政府研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通过后进行数据录入或信息更新，并由各镇（区）乡村振兴部门将防贫监测对象摸排情况统计表（附件9）上报县乡村振兴部门。

1.脱贫不稳定户。该类监测对象不需要重新识别认定，只需由村排查后将名单上报镇（区），镇（区）汇总各村名单后上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各镇（区）名单后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批复相关镇（区）（附件4）。

2.边缘易致贫户。该类监测对象需办理认定程序：一是拟认定监测对象填写农户承诺授权书（附件1）；二是由拟认定监测对象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在村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附件2），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将名单上报镇（区）；三是由镇（区）组织人员对拟认定监测对象进行核查，填写核查表（附件3），核查无问题后将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四是由县乡村振兴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批复相关镇（区）（附件4）；五是镇（区）组织人员对监测对象进行信息采集，填写信息采集表（附件8）。

3.突发严重困难户。该类监测对象不需要重新识别认定，但拟认定监测对象需填写农户承诺授权书（附件1），同时由村将名单上报镇（区），镇（区）组织人员对拟认定监测对象进行核查，填写核查表（附件3），核查无问题后将名单上

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名单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批复相关镇（区）（附件4）。

（三）标注风险消除。“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增加对监测对象中返贫致贫风险已消除的人员进行标注功能，即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的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不再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应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待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持续落实社会保障措施，暂不标注“风险消除”，长期跟踪监测。

“风险消除”程序：一是由各村对消除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排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在本村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附件5），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将名单上报镇（区）；二是由镇（区）组织人员对拟“风险消除”的对象进行核查验收，填写验收表（附件6），验收通过后将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四是由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名单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批复相关镇（区）（附件7）；五是由镇（区）在“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进行“风险消除”标注。

五、完善帮扶政策

（一）强化政策支持。坚持事前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各级相关部门在使用行

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0 扶贫济困日”社会捐赠资金等政策资金时，对有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属于有劳动能力的，采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等发展类政策措施予以支持；属于无劳动能力并符合条件的，落实好教育、民政、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

（二）强化分类施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在风险类别上，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不硬性要求叠加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在发展需求上，按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展分类帮扶。

1.强化产业发展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动员引导其参与农业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加生产经营、劳动务工、入股分红等收益。对有发展意愿但缺乏资金的监测对象，提供小额扶贫信贷等金融政策支持；对有劳动力但不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鼓励发展易地产业；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各地根据实际，鼓励可按不同比例优先支持贫困户和监测对象发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供销社、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镇（区））

2.强化就业创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大劳动技能培训，优先组织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入。对外出意愿不高的监测对象，优先推荐到企业、扶贫车间和扶贫工作坊等就业，鼓励就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扶贫项目建设。对弱劳动力中有就业意愿的监测对象，积极安置其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等公益岗位工作。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意愿的监测对象实现技能培训全覆盖，提高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掌握一门以上技能。（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镇（区））

3.强化综合保障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对因灾、因病、因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意外变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落实相应的政策帮扶措施，适度提高临时救助额度，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保障。对“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的监测对象，多渠道及时采取有力举措加以解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南澳分局，各镇（区））

4.强化扶志扶智帮扶。引导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和就业脱贫致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并加大先进典型

选树宣传力度，带动更多监测对象通过自力更生走出困境。对依赖思想严重的监测对象，通过感恩教育、政策宣传、心理疏导等方法，引导其摒弃“等、靠、要”的依赖思想。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营造守望相助、互帮互爱的和谐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区））

（三）强化社会帮扶。继续发挥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和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采取定向或包干等方式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贫志愿服务。支持公益慈善组织设立防贫慈善项目、防贫专项救助基金，开展公益慈善捐赠。鼓励各地根据实际使用“6.30”扶贫日捐助资金，加大监测对象帮扶力度，切实解决其实际困难。加强与商业保险公司的合作，探索符合汕头实际，满足防贫对象需求的保险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保险责任赔付起付线，实行阶梯性保险赔偿。多渠道筹措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一定比例的商业保险，提高监测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各镇（区）、县各部门依职责落实）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统筹、部门联动、县抓落实、镇（区）主体推进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责任制，建立快速响应、精准帮扶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对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总责。各镇（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做好监测帮扶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防贫监测对象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防止返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水务、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金融残联等主责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主动强化对“九大监测内容”风险监测的指导、监督工作，强化部门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及时更新上传数据，确保能与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联网同步，对接“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数据信息。其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定期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帮扶信息推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低收入人口的识别和动态监测，定期将监测和帮扶信息反馈到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中的“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子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督促指导各镇（区）抓好落实。

（三）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纳入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评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

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要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 附件：1.农户承诺授权书
- 2.拟认定监测对象村级初选名单公示
 - 3.拟认定监测对象镇（区）核查表
 - 4.监测对象认定县级审定批复
 - 5.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村级初选名单公示
 - 6.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镇（区）验收表
 - 7.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县级级审定批复
 - 8.广东省防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 9.广东省防贫监测对象摸排情况统计表
 - 10.农户家庭经济收支情况排查表

附件 1

农户承诺授权书（样本）

_____村委会：

我家住_____组（自然村），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有劳动能力_____人。20_____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_____元，主要返贫致贫风险为_____（可勾选：☐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其他）。现申请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我承诺提供的家庭情况、资产信息等真实准确，同意授权乡（镇）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查询比对我的家庭财产信息。如查实我有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3年内取消申请防贫监测对象资格和相应的政策扶持，以及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后果。

户主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拟认定监测对象村级初选名单公示（样本）

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____户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经村级民主评议初选，拟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1			
2			
3			
...			

监督电话：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____年拟认定监测对象镇（区）核查表（样表）

南澳县_____镇（区）_____村_____组（自然村）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6000 元以下 ☐ 6000-9000 元 ☐ 9000-14000 元 ☐ 14000 元以上				
监测对象类型： ☐ 脱贫不稳定户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预警监测渠道（勾选至少一项）				
☐ 农户自主申报		☐ 基层干部排查		☐ 部门筛查预警
☐ 社会监督发现				
三、返贫致贫风险（勾选至少一项并登记具体内容）				
☐ 因病	患者姓名		当年医疗自付支出（元）	
	身份证号			
☐ 因学	学生姓名		当年就学自付支出（元）	
	身份证号			
☐ 因残	残疾人姓名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	☐ 1、2 级 ☐ 3、4 级
☐ 因自然灾害		☐ 洪涝灾害 ☐ 地质灾害 ☐ 旱灾 ☐ 生物灾害（虫灾） ☐ 气象灾害 ☐ 地震灾害 ☐ 其他（森林草原水灾、海洋灾害等）		
☐ 因意外事故		☐ 交通事故 ☐ 其他		
☐ 因产业项目失败		（说明）		
☐ 因务工就业不稳		（说明）		
☐ 缺劳动力		☐ 家庭无劳动力 ☐ 家庭有劳动力无法务工（说明）		
☐ 其他		（说明）		
四、是否拟定为监测对象 ☐ 是 ☐ 否（从以下内容中勾选至少一项原因）				
☐ 风险自然消失		☐ 有公职人员、企业法人等收入稳定		
☐ 有高价房、高价车、大额存款和资产等		☐ 法定赡养人等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		
☐ 有违法犯罪行为，好吃懒做等				
户主签字（承诺提供情况真实可靠，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				
村支部书记签字		乡镇干部签字		核查时间

附件 4

监测对象认定县级审定批复（样本）

_____镇（区）：

经县乡村振兴局联合有关部门组织核查并报本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同意你镇（区）上报共_____户_____人认定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具体名单见下表）。请依据此批复，将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到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帮扶工作。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主身份证号
1				
2				
3				
...				

南澳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村级初选名单公示（样本）

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____户____人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经村级民主评议初选，拟标注“风险消除”。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原返贫致贫风险	主要帮扶措施
1				
2				
3				
...				

监督电话：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镇（区）验收表（样表）

南澳县_____镇（区）_____村_____组（自然村）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以验收当月倒推连续 12 个月计）		
监测对象类别	☐ 脱贫不稳定户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原返贫致贫风险				
☐ 因病 ☐ 因学 ☐ 因残 ☐ 因自然灾害 ☐ 因意外事故 ☐ 因产业项目失败 ☐ 因务工就业不稳 ☐ 缺劳动力 ☐ 其他_____				
三、帮扶措施				
增收类	☐ 产业帮扶 ☐ 就业帮扶 ☐ 金融帮扶 ☐ 公益岗位帮扶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	☐ 住房安全保障 ☐ 饮水安全保障 ☐ 健康帮扶（含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 ☐ 义务教育保障 ☐ 教育帮扶			
兜底保障类	☐ 综合保障（含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防贫保险等）			
其他类	☐ 社会帮扶 ☐ 搬迁 ☐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 基础设施建设			
四、风险消除主要理由				
1	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因落实了对应的帮扶措施			☐ 是 ☐ 否
2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 是 ☐ 否
3	收入持续稳定，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出当地当年度收入监测范围			☐ 是 ☐ 否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 是 ☐ 否
户主签字（同意标注消除风险，不再监测帮扶）_____				
村支部书记签字_____			乡镇干部签字_____	
监测联系人签字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附件 7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县级审定批复（样本）

_____镇（区）：

经县人民政府综合审定，同意你镇（区）上报共_____户人达到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达到风险消除的帮扶效果（具体名单见下表）。请及时在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作“风险消除”标注，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

序号	行政村名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主身份证号
1				
2				
3				
...				

南澳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广东省防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省		市(地)		区(县)		镇(街道)		村(社区)		自然村(村民小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 是 ☐ 否																		
A2 安置区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镇(街道) 村(社区) (小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 ☐ 脱贫不稳定户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 是 ☐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5姓名	A6性别	A7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8与户主关系	A9民族	A10政治面貌	A11文化程度	A12在校状况	A13健康状况	A14劳动技能	A15务工区域	A16务工时间	A17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8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20是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21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2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系统比对)
1				户主														
2																		
....																		
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 是 ☐ 否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 是 ☐ 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 是 ☐ 否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是 ☐ 否				
四、风险类型																		
A27 风险类型: ☐ 因病 ☐ 因学 ☐ 因残 ☐ 因自然灾害 ☐ 因意外事故 ☐ 因产业项目失败 ☐ 因务工就业不稳 ☐ 其他(文字备注)																		
A27a 因自然灾害: ☐ 洪涝灾害 ☐ 地质灾害 ☐ 旱灾 ☐ 生物灾害(虫灾) ☐ 气象灾害 ☐ 地震灾害 ☐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五、收支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		A30 财产性收入(元)		A31 转移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		A33 家庭纯收入(系统生成)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5 理赔收入 (元)	A36 合规自付支出 (元)	A37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 (系统生成) (元)	A38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 (系统生成) (元)
六、帮扶措施			
增收类	A39 产业帮扶	☐ 种植业 ☐ 林果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乡村旅游 ☐ 消费帮扶 ☐ 其他	
	A40 就业帮扶	☐ 技能培训 ☐ 劳务输出 ☐ 外出务工补贴 ☐ 以工代赈 ☐ 经营主体就业 ☐ 其他	
	A41 金融帮扶	☐ 小额信贷 ☐ 其他	
	A42 公益岗位帮扶	☐ 护林员 ☐ 护草员 ☐ 保洁员 ☐ 其他	
	A43 住房安全保障	☐ 危房改造 ☐ 其他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	A44 饮水安全保障	☐	
	A45 健康帮扶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大病保险 ☐ 医疗救助 ☐ 其他	
	A46 义务教育保障	☐ 劝返 ☐ 送教上门 ☐ 寄宿生生活补助 ☐ 其他	
	A47 教育帮扶	☐ 雨露计划 ☐ 助学贷款 ☐ 助学金 ☐ 其他	
	A48 综合保障	☐ 低保 ☐ 特困供养 ☐ 临时救助 ☐ 残疾人补贴 ☐ 防贫保险 ☐ 其他	
兜底保障类	A49 社会帮扶	☐ 社会捐助 ☐ 其他	
	A50 搬迁	☐	
	A51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	
	A52 基础设施建设	☐	
	七、风险消除		
A53 风险消除方式	☐ 帮扶消除 ☐ 自然消除		
A54 风险消除时间			
A55 监测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4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

农户家庭经济收支情况排查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A28工 资收入	A29生 产经营 性收入	A30财 产性 收入	A31转 移性 收入	A32生 产经 营性 支出	A33家 庭纯 收入	A34家 庭 人均 收入	A35理 赔 收入	A36合 规自 付支 出	A37家 庭 纯收 入	A38家 庭 人均 收入	备 注
1		户主												
2														
3														
4														
5														
6														
7														
8														
合计														

户主签名： 年 月 日 排查人签名：

备注1. 此表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开展全面排查的基础表
2. 农户年收入统计办法：从农户自报当月起，计算前12个月份的收入总计
3. A33=A28+A29+A30+A31-A32
A34=A33/家庭总人口数 A37=A33+A35-A36
A38=A37/家庭总人口数